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教職員工福利保健體檢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修訂第五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修正全文

- 一、目的：為增進本校員工福利，加強員工保健，除定期每年對在職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另訂定本辦法。
 - 二、適用對象：凡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福利。
 - 三、補助基準：
 - （一）校長：每年補助 1 次，每次新台幣（以下同）1 萬 6000 元為限，或每二年補助 1 次，每次 3 萬 2000 元為限。
 - （二）凡在本校服務年資（以下同）滿十、二十、三十、四十年以上各補助 1 次，年資一律採計至申請前一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補助方式如下：
 1. 滿十年以上，補助 1 萬元為限。
 2. 滿二十年以上，補助 1 萬 5000 元為限。
 3. 滿三十年以上，補助 2 萬元為限。
 4. 滿四十年以上，補助 3 萬元為限。
 - （三）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並符合連續服務滿三年者申請補助以 2000 元為限，往後連續服務每滿 3 年均補助 1 次，每次 2000 元為限。
 - （四）未滿四十歲者，並符合連續服務滿五年者申請補助以 1000 元為限，往後連續服務每滿五年均補助 1 次，每次 1000 元為限。
- 以上各項補助不重複核給，已使用前項第二款補助者若欲申請第三、四款補助，須自使用第二款之次學年度起重新計算，符合該款資格者

始得申請。

四、健康檢查申辦方式：

- (一) 受檢醫院：各受檢人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
- (二) 檢查費用：由受檢人於補助額度內檢據覈實予以補助，如有超出，由受檢人自行負擔(未於前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者，檢查費用不得予以補助)。
- (三) 檢查項目：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排定檢查。
- (四) 申請及經費核銷：受檢人需先填具申請表，核准後於公餘時間實施，未事前申請核准者不予補助。受檢後檢據並填寫支出憑證粘存單，辦理經費核銷。

五、其他注意事項：留職停薪及依法停職（以下簡稱未在職）期間之人員，不適用本項補助，復職後補助基準需扣除該段未在職年資或重新起算。

六、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自 113 年 8 月 1 日實施。